

台糖詩夢絲保養品區域經銷商招募須知

一、名稱：台糖詩夢絲保養品區域經銷商招募

二、經銷期間：3年3個月（第一年度加計3個月之推廣期，共15個月，推廣期之業績列入第一年度第一個月之契約責任額計算）。

三、經銷產品：

- (一) 台糖詩夢絲保養品（甦活頭皮胺基酸洗髮精、蘭花精萃奇肌露、蘭花精萃馥活精華、蘭花精萃緊緻輕質乳液、蘭花精萃全效修護面霜、蘭花精萃眼凝霜、蘭花精萃全效修護面膜、蘭萃賦活精華油、蘭萃賦活滋養霜）。
- (二) 契約期間，如上揭產品另開發其他規格品項及台糖生技有開發出詩夢絲其他相關之保養品銷售時，廠商有優先經銷協商權。如雙方協商合意後，則以「補充契約書」方式，附錄於本案據以執行。

四、經銷區域：

(一) 國內（_____縣市/區域、_____通路）。

(二) 國外另行協商。

五、本案以合於招募文件規定之廠商辦理現場協商，以**廠商評選分數及經銷條件**進行議約。

六、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及給分標準	配分
1. 經銷企劃書之可行性	1. 經銷區域或通路之市場分析。 2. 經銷區域之開發(二級經銷商、產品上架、價格控管等等)。 3. 經銷區域之送貨能力及售後服務。 4. 未來投入行銷資源。 5. 公司簡介。	25
2. 第一年度責任購貨量	總分為20，以100萬(含)為基準，分數為1；每增加10萬，分數加0.5；100萬(不含)以下者，分數以零計算。	20
3. 購貨折數	總分為15，由廠商提報，本公司根據第一年度購貨量及提撥廣宣百分比綜合計算。	15
4. 年度提撥責任購貨額作為廣告宣傳之百分比	總分為5，以1%(含)為基準，分數為1；每增加0.5%分數加1；1%(不含)以下者，分數以零計算。	5
5. 經銷商過去相關履約經驗及實績	1. 負責人理念、專業經理人經驗、行銷人力配置。 2. 過去通路管理經驗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3. 過去相關產品經銷經驗。 4. 既有客戶管理能力。 5. 客訴事件處理之經驗。	25

6. 簡報與答詢內容		10
合計		100

七、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八、廠商對於招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送達本事業部或郵戳為憑），向本事業部提出釋疑，本事業部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廠商，必要時並得更正公告，本事業部至遲於截止投標前一日以書面釋疑。

九、廠商應遞送之文件：

- (一) 資格審查文件資料（包含公司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二) 廠商企劃書（須含評選項目1~5項）

十、本案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十一、廠商應依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募所需文件，密封後郵遞。封套外部須書明廠商名稱、地址及招募案名。廠商所提供之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十二、廠商文件須於108年10月15日12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大湖農場60號。

十三、廠商文件應以中文為主，如為外文須附中文譯本。

十四、現場協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十五、本事業部有權變更公告內容、取消或暫停招募，並得隨時修改內容再公告，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招募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大糖里大湖農場60號。

十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文件視為無效，原件退還廠商：

- (一) 不符合本須知廠商資格或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投遞信封未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製指定處所。
- (三) 廠商文件之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簽名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視同為簽名或蓋章。
- (四)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辦人認為依法不合或未依招募須知投遞者。

十八、決議方式：採現場協商決議。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簽訂本契約時繳交年度購貨金額3%。

二十、本須知所附相關文件：

- (一) 附件 1：產品說明簡介。
- (二) 附件 2：廠商委任授權書。
- (三) 附件 3：廠商詢問單。
- (四) 附件 4：契約書。
- (五) 附件 5：經銷評選表。
- (六) 附件 6：經銷商品建議零售價。